**附件二**

**车载监控系统维保方案及标准**

**1. 概况**

项目名称：车载监控维护协议

1. **车载监控系统清单**

对车辆车载监控设备提供维修、维护和平台软件正常使用等服务，及相关配件。

1. **车载监控系统维保方案及标准**

3.1、维保方需保障双流本部食品车车载监控及远程监控系统工作状态正常。

3.2、除正常维修、维护外，每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维护，并出据巡检报告。巡检报告须有三方签字确认。

3.3、维保方接到维修通知，2小时内给予回复，6小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不能超过报修48小时内到过并处理完成。

3.4、如现场不能维修的，需要拆回公司维修的，由维保方先用备用设备临时顶替，恢复系统原有设备及功能。

3.5、维保方免费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3.6、维保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应有效保护甲方所有的财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7、维保方在报价时除对劳务费报价外，还需对附件《车载监控清单及常用备件》中的备件清单进行报价，维修、维护过程中如需更换零配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更换零配件后的设备工作是否正常需甲方签字确认，此确认单为维保方报账时的依据。

3.8、维保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如需更换零配件需按照附件中约定的价格执行；不在附件内的配件由乙方购买、安装、调试，零配件的价格以当期市场价为准。新增零配件采购价不高于市场价，零配件费用结算时，乙方须提供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在结算定价以购进不含税（含运费）为基础，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定价（含税）=购进价不含税（含运输）\*（1+成本价加成率）\*（1+税率）的方式，成本价加成率不得高于10%；

3.9、维保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不得通过技术措施等其他方式获取我方任何信息以及侵犯我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维保方承担。

3.10、维保方相关工作人员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应保持安全文明作业，否则由此对其自身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应由维保方承担。